

湖南省教育厅  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

湖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 
“六条禁令”

**第一条：**严禁招生虚假宣传、欺骗误导学生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：**严禁在招生过程中搞区域间、学校间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。

**第三条：**严禁高中阶段学校向初中学校和教师支付招生费用，或初中学校和教师向高中阶段学校索要、收取任何名义的经费、实物。

**第四条：**严禁初中学校和教师替代、干预学生填报中考志愿或选择就读学校。

**第五条：**严禁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不按照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、范围、标准和方式招生。

**第六条：**严禁中职学校未经批准以任何名义设立异地分校和

办学点，或未经批准与其他学校、教育机构开展联合办学，或委托招生中介机构进行有偿招生，或提前招收初中未毕业学生，或举办普高班，或擅自开办国控专业，或通过虚假注册、双重注册学籍等违法违规手段套取国家资助专项资金等行为。